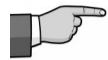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8年6月28日

(2017)浙0108民初604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061号

王国干:本院受理原告王志中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9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388、11390号

孔海平、裘凤仙:本院受理袁海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388、11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15号

楼延峰、浙江天禄光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之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楼延峰、浙江天禄光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66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235号

王磊: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一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深拓鞋业有限公司、王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18号

王声锋:本院受理原告徐春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8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86号

江晓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你居间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4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952号

方勇金:原告潘兆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27民初9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理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12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061号

王国干:本院受理原告王志中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90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388、11390号

孔海平、裘凤仙:本院受理袁海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388、11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3114号

徐灏、潘晓亮:本院受理原告倪世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92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周超与你和被告浙江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89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周超工程款人民币1048190元,并支付该款从2017年8月2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被告浙江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在欠付工程款4627291.85元范围内对被告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23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19234元,由被告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915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杭州欧林钢结构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香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041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临安悉奥装饰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

## 黄财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万力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黄财与万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黄财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以下债权转让给万力,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主债务人浙江飞达家具有限公司尚欠借款本金135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77.51万元人民币,担保和抵押人为温州飞达家具有限公司、淮安富仕达置业有限公司、倪小飞、陈茜、浙江飞达家具有限公司名下土地及厂房。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法律文书为准。上述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依法转让给万力,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万力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特此公告

黄财 联系方式:0577-67160899

万力 联系方式:18957757780

2018年6月28日

(2018)浙01民初367号  
浙江上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兴安点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苏丹:本院受理杭州网商贸易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民初36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1276号

陈瑞杰:原告葛新举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立案,案由为(2018)浙0102民初278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78号

何来成:本院受理朱铨钧诉你、徐红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278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065号

嘉兴市秀洲区新城市豪皇廷娱乐夜总会:本院受理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方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9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059号

戴征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昆仑数码影响设备有限公司高新电脑数码市场分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90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753号

张月相:本院受理原告张月华诉你及张赛银、张赛珠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97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058号

杨军、柳益洪、宋琼栋: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第二水泥厂与被告杭州周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周柏荣、杨军、柳益洪、宋琼栋还原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被告周柏荣在上诉期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450号

### 遗失声明

浙江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30522000185283。声明作废!

### 注销公告

丽水天平司法鉴定所缙云分所(许可证号:331008062)因转型升级要求,经鉴定人会议表决通过,拟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在2018年6月30日前前来清算。如逾期未前来清算的,请到丽水天平司法鉴定所进行清算,特此公告。

丽水天平司法鉴定所缙云分所

2018年6月28日

## 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绍兴市嘉怡针织摇粒有限公司债务催收暨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绍兴市嘉怡针织摇粒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绍兴市嘉怡针织摇粒有限公司。上海安聿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绍兴市嘉怡针织摇粒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上海安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绍兴市嘉怡针织摇粒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公告清单

截止日期:2018年2月11日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元)	保证人	抵押人	抵押物
绍兴县富城化纤有限公司	30000000.00	绍兴银华纺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银利发装饰品有限公司、潘建军、金燕、李银平、曹兰英	浙江绍兴联宜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以北的房地产,建筑面积13381.13平方米,土地面积14509平方米。

##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施卫国(公民身份号码:330522197810253311)、章晓红(公民身份号码:330329197710291947):

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执法人员通过上门及邮寄的方式均未能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余城法强催(拆)字[2018]第0005110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7年12月9日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7]第41022173号),你们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催告,请你们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向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良渚中队(余杭区良渚街道玉琮路97号)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后,自行拆除在余杭区良渚街道亲亲家园锁澜坊4-1-301室搭建的总面积为64.878平方米的7处建筑物。

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

你们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们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6月28日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伍德清(身份证号码:342401197603290327):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8]4025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6月28日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占昌荣(身份证号码:360428196906291412):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8]4026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6月28日